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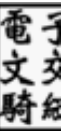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柏欣

電話：04-37061346

電子信箱：e-327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6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58026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80267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371A號函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文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24期進階南區培育營」活動時間誤植為「114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計5天4夜」，謹更正為「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計5天4夜」。
- 二、檢附學員參加名單及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609





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